

阳西县溪头镇人民政府

阳西县溪头镇红埠村委会大氹村公共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需求书

一、参选单位资格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政上独立，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
2. 报名企业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(资格)乙级以上要求；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阳西县溪头镇红埠村委会大氹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；
2. 建设单位：溪头镇人民政府；
3. 项目地点：阳西县溪头镇红埠村委会大氹村；
4.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人居环境提升；
5. 总投资约：51.8 万元；

三、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、技术要求

主要负责项目的监理服务，并按要求承担本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，具体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，施工阶段，竣工验收阶段的监理工作。

四、工程监理收费计算方法

服务酬金按本项目审定的工程结算造价为计费基数进行计算，执行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《发改价格[2007]670号》，再下浮40%计取。

五、采购方式

直接选取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.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1.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。

2.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是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